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7天神01”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高文晓、孙小雲（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天神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但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17天神01”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召集。光大证券已于2020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7天神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

2020年3月9日上午10: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鉴于目前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更好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采用非现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17天神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日。根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7,971,140张，代表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共计797,114,000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金额的79.7114%，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非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要求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17天神01”不逃废债务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7,971,140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79.7114%；反对

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

2. 《关于要求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落实“17天神01”偿债安排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 7,971,140 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79.7114%；反对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

3. 《关于要求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为“17天神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 7,971,140 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79.7114%；反对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

4. 《关于要求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得随意处置资产、不得通过与关联方交易等方式转移资产，以保证债券本息兑付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 7,971,140 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79.7114%；反对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

5. 《关于要求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 7,971,140 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79.7114%；反对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

6.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 2,994,990 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29.9499%；反对的债券 4,426,150 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44.2615%；弃权的债券 550,000 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5.5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因此，前述1至5项议案，已获得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第6项议案，未获得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募

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17天神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华洋

华洋

经办律师：

高文晓

高文晓

经办律师：

孙小云

孙小云

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